

证券代码：833575

证券简称：康乐卫士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 15 时 30 分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年2月24日15:00—2021年2月2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3575 | 康乐卫士 | 2021年2月1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王阳、林子潇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王泽学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孟凡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一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王泽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经营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保障公司研发项目和未来发展规划的顺利推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开展股票定向发行事项。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600 万股（含 2,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1.28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7,328 万元（含 107,328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昆明生产基地建设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详见《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三）审议《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四）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因此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拟与已确定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

认购协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得作为他用。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七）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在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应条款会发生变更，公司将在股票发行完成后对相应条款做出修订。

（八）审议《关于拟签订〈定制化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为更好的推进重组疫苗临床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建设，公司拟与云南省滇中恒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乐卫士（昆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定制化建设协议书》，由云南省滇中恒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筹资 2.3 亿，进行项目定制化建设，建成后由康乐卫士（昆明）租赁，待公司产品上市后进行回购，天狼星集团提供回购担保义务，并依据协议与公司成立 SPV 公司作为建设主体按照协议履行权利和义务。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十）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康乐卫士（昆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康乐卫士（昆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八）；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

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3)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年2月25日下午14:30-15: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仪传超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7号隆盛工业园2号厂房201、202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电话：010-67837177

联系传真：010-67837190

电子邮箱：cc.yi@bj-klws.com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